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15號

再 抗 告 人 王○○

代 理 人 丁威中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利○○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法院未尊重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權，雖讓未成年子女王○○到庭，惟未為其選定程序監理人，以確認其意願，難認已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意見表明權，且未審酌再抗告人之收入較相對人豐沛、有良好家庭後援系統並亦展現強烈保護教養王○○之意願，及相對人有違反善意父母原則之行為等情，顯有錯誤適用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之違誤；又未附理由認由伊承擔會面交往接送責任無不妥，漏未審酌伊因與王○○會面交往所付出之心力、時間、金錢，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，遽認應按月給付王○○新臺幣1萬1,561元，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顯有錯誤；另伊就相對人請求代墊扶養費部分，已提出消費明細為證，原裁定仍認未提出具體事證，亦有違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，核屬原法院審酌家

01 事調查官對兩造及王○○進行訪視作成調查報告、王○○於
02 原法院到庭陳述所表達意願，暨綜合各情，認相對人在照顧
03 子女之各方面條件較再抗告人優勢，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
04 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符合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及
05 酌定再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、按月應
06 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，返還相對人代墊之扶養費數
07 額多寡之事實認定及取捨證據當否、裁定是否理由不備等問
08 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
09 自非合法。末查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，是否有選任
10 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，法院得自由裁量。原法院已於民國112
11 年6月15日單獨訊問王○○聽取其意願，再抗告人徒以原法
12 院未為王○○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指摘原法院適用法規顯有錯
13 誤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4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15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16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7 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20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21 法官 鄭 純 惠

22 法官 徐 福 晉

23 法官 邱 景 芬

24 法官 管 靜 怡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